

法規名稱	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科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，以供審查：  
 一、修讀申請表  
 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乙份(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)。  
 三、讀書計畫  
 四、推薦信乙份  
 五、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 
 已取得預研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醫學應用化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年03月2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4月24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
103年05月13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
110年06月09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8月18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07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9月15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09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111 年 12 月 01 日    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06 月 14 日    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08 月 17 日    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09 月 12 日    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#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應用化學系

##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
學 號			
現就讀學系(組)			
現就讀學系主任 簽章			
資格審查	繳交資料	資料檢核	
	1. 修讀申請表(本表) 2. 前五學期成績單(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) 3. 研究計劃(含專題報告及讀書計畫) 4. 推薦信一封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項目：	
	報名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醫學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簽章	醫學應用化學系 承辦人員簽章		